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以“马锡五审判方式”助推诉源治理工作 打造“1+3+X”工作模式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梁蕊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社会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和源头治理,强调“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在新的历史时期,要“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充分发挥诉源治理工作的优势作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并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与“马锡五审判方式”,成为推进国家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举措。

2021年以来,宜川县法院以“马锡五审判方式”为载体,从法院层面统筹推进诉源治理各项工作,在争取县委政府的支持下,积极探索“1+3+X”工作模式(即:“1”代表在县政法委的统筹协调下,开展诉源治理工作;“3”代表法院、公安、司法三家相互配合共同推进诉源治理工作;“X”代表参与到诉源治理工作中的人民调解员、行业调解组织、乡贤等多方力量),着力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一、充分认识诉源治理工作的重大意义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群众法治意识的提高。越来越多的矛盾纠纷不断涌入法院,造成法院案件数量呈“井喷式”增长。法官干警长时间、超负荷“接案”,导致个别案件出现瑕疵,这势必会群众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维护,从而影响到司法的公平与公正。因此,大力开展诉源治理工作迫在眉睫。

据悉,宜川法院2018年至2020年受理案件数量分别为1728件、2177件、2908件;到2021年受理案件达到了3477件,人均办案达290件;2022年受理案件为2685件,数量明显下降。究其原因,宜川法院通过“1+3+X”工作模式,加大了诉前调解和诉源治理力度,将很大一部分案件化解在一线、化解在诉前。因此,加强诉源治理,建立递进式矛盾纠纷过滤体系,大力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扎实推进“马锡五式审判方式”,让司法为民、司法便民真正落到实处,切实打通司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推动基层法院诉源治理工作的三个抓手

(一)坚持党委领导,多领域搭建诉源治理新机制

一是争取党委政府支持,高位推进诉源治理。宜川法院积极主动开展诉源治理工作,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关口”前移,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大格局。依托县政法委“155”工作模式(“1”即党建引领;“5”即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建设“五治”融合;“5”即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多元化参与、制度化推进)和落实“网格化”工作开展要求,宜川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桥头堡”作

用,将“马锡五式审判方式”和诉源治理进一步结合,把司法能动性充分延伸到田间地头,农村院落。切实实践诉源治理多元化、服务大局实质化,将诉源治理工作按下“快进键”,跑出“加速度”,开启“新征程”。

二是抓实基础设施保障,推动纠纷快速调解。为推动多元解纷机制的顺利开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宜川法院设立了调解室2间,妇女儿童维权岗1个,为诉前调解及立案后委托调解提供场地保障。同时,为更好地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宜川法院吸收借鉴先进经验,成立“家事审判法庭”,加强与妇联、团委、学校的沟通协作,共同推进家事审判工作的深入开展。针对多发的交通事故纠纷案件,成立了“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将办案场所设在县交警大队,力争将此类纠纷化解在诉前,切实减轻群众诉累。还加强了“苹果法庭”和“环境资源审判法庭”建设,提高办案质效和调解率,促进更多矛盾纠纷诉前解决。

三是加大司法建议力度,融合行业部门力量。司法建议是推动执法部门规范执法和高效执法的重要举措。宜川法院通过梳理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银行、果业局、自然资源局等行业部门,发出司法建议10份。诉源治理就其本质来讲,就是从矛盾的源头解决问题,要解决问题,就要先发现问题。法院作为矛盾纠纷化解的最后一道“防线”,感知一线纠纷的能力较弱,因此在诉源治理的过程中,要充分融合行业部门的力量,尽早发现问题,解决纠纷。

(二)多方联动,以点带面构建诉源治理工作格局

一是切实发挥人民调解作用,将矛盾纠纷止于未诉。宜川法院选派骨干法官参与到社区“网格化”工作中,加强对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通过法治宣传和诉前引导,让人民群众充分了解矛盾纠纷化解的可行路径,认可矛盾纠纷协商化解的机制和办法,控制诉讼增量,实现对各类纠纷的源头预防。宜川法院集义法庭在诉源治理工作基础上,开展“无诉讼”村庄和“无诉讼”乡镇建设。通过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以非诉引导、联合调解、司法确认等多种方式,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让群众切身感受到诉源治理工作的成效。

二是着力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将法官力量下沉一线。深入开展员额法官包抓乡镇工作,7名员额法官完成对全县7个乡镇(街道办)的“点对点”包抓工作,与县公安局“一村一警”工作融合,形成“法警”联动工作格局,根据镇情、村情开展针对性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指导、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将“枫桥经验”和“马锡五审判方式”工作机制融入调解工作中去,不断丰富多

元解纷机制的应用广度、深度和力度。

三是推动建立矛盾调解中心,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结合县域经济发展特色,设立了“旅游法庭”“苹果法庭”“交通事故巡回法庭”三个专业巡回法庭,靠前工作,发现问题,解决纠纷。加强法律援助服务,增强诉讼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以“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为依托,开展合同签订、法律咨询、诉讼文书写作指导等便民服务措施,解决群众“打官司”的难点和痛点,努力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三)审调结合,齐头并进多措并举创新调解模式

一是确保诉调对接一体化。不断优化诉前调解的运行机制,做到调解指导和诉调统筹对接,两手抓、两手硬,做到能调尽调,当判则判。对于政府部门涉及的矛盾纠纷,将行业部门进行先行调解作为前置程序,避免直接将矛盾纠纷诉至法院,导致纠纷升级,不可调和。对于涉及企业纠纷案件,由政府牵头,法院、行政机关、调解组织参与,共同进行纠纷调解和化解工作,争取将纠纷解决在诉前,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共同努力。对于起诉的纠纷,按照自愿、合法、有利的原则,引导当事人通过非诉讼的途径解决纠纷。对于适合通过行政裁决解决的纠纷,鼓励当事人通过行政途径解决。对于适合通过调解并且当事人同意调解的案件,扎实做好调解工作,做到案结事了。

二是确保分调裁审精细化。进一步细化民事案件“繁简分流”的可行标准,根据案件类型、诉讼主体、法律关系、诉讼程序等相关要素,将案件分类整合,提高案件的办理效率。充分研判多发案件的特点与多发案件的领域,制定类案导诉指引,加快类案的审理节奏。同时,综合运用督促程序、司法确认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等,做到简案快审。健全简案快审的配套机制,大力推进表格式判决的运用力度。实行类案集中办理,建立示范诉讼模式,制作类案文书模板,提升案件的审理效率。加大了“诉前调解”工作的力度,经过法院工作人员、人民调解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人员进行调解,案件达成了调解协议,避免了开庭,但该调解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力,此时,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对该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力。今年以来,宜川法院已经调解并出具“诉前调解”民事裁定书15份。

三是确保为民服务实质化。为切实做好诉源治理的各项工作,推动新时代法院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宜川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人民为中心,做到“一刻也不离开群众”,认真践行司法为民的裁判宗旨。从群众中

来,到群众中去,切实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内在精神,注重实体公正,坚持群众路线,持续改进司法工作方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真正将诉源治理工作走深、走实,才能将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好,解决好。今年来,宜川法院员额法官运用“马锡五审判方式”调解案件106件,化解矛盾纠纷86起。

三、推动诉源治理工作中应重点处理好三个关系

一是正确处理多元参与和联合调解的关系。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依托社会治理网格化平台,建立矛盾纠纷诉前分流、诉外调解、诉调对接机制与信息化工作平台,坚持“源头预防为先、非诉机制挺前、法院裁判终局”的诉源治理模式,实现行业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深度融合,努力形成多角度、全方位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格局,切切实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二是正确处理走访调研和诉源治理的关系。以政法干警“大走访、大调研”工作为依托,宜川法院员额法官和法官助理每人包抓一个乡镇,在充分走访调研的基础上,形成各乡镇矛盾纠纷多发地点研判报告。结合研判报告和本院审理的典型案件,针对性地制作各乡镇法治宣传手册,强化法律宣传,将走访调研与诉源治理有机结合,从源头上降低矛盾纠纷的发生率。不抓微观,何以宏观,宜川法院着力解决最基层的矛盾纠纷,不断提高乡村法治化水平,提升矛盾纠纷诉前调解的权威性和吸引力,将矛盾纠纷解决在最前沿。

三是正确处理立案管理和“繁简分流”关系。从立案环节开始,对案件类型和难易程度进行“双筛查”。通过不断完善“繁简分流”机制,助力审判提质增效。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了“智能云柜”和“法律文书生成器”等相关设备。在强化诉讼服务中心基础设施的同时,充分发挥好诉讼服务中心对于案件的立案管理、繁简分流“节拍器”、简案快办、繁案精审“过滤器”和府院联动、强化沟通“预警器”作用。

总之,诉源治理是一项系统性、全局性工作,要充分考虑“马锡五审判方式”和新时代“枫桥经验”,正确处理好诉源治理与治理体系现代化、基层社会治理的关系。通过深入推进“1+3+X”工作模式,聚焦一线矛盾纠纷,以更为紧迫,更有责任,更加扎实,更加精细的作风,思“破题”之策,寻“解题”之法,行“答题”之道,扎实做好诉源治理工作,为谱写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和服务。(作者为宜川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延安中院传达学习市委六届五次全会精神

形成审判执行“延安实践” 进入全省法院“头部行列”

本报讯(通讯员 朱前旭)8月30日,中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学习《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意见》,传达学习全国大法官研讨班会议精神、市委六届五次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重点工作。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刘群主持会并讲话。

会议强调,市委六届五次全会是在全市上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贯彻落实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战略部署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任务,以全会精神为指引奋力推动全市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要求,要坚持党的领导,持续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充分认识请示报告制度重要意义,明确细化报告事项,靠牢主体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推动请示报告各项规定不折不扣贯彻落实。要加强理论建设,认真学习党内法规、国家法律。自觉增强尊规学规守规用规意识,决策依法、遇事讲法、办事懂法、自己守法,自觉做党内法规、国家法律的遵守者、捍卫者、宣扬者。把法规法律贯彻执行情况纳入全市法院两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加大法规的宣传解读,发挥法律引导、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要找准职能定位,做深做实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自觉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将能动司法、“抓前端、治未病”、多赢双赢共赢理念准确运用到审判执行工作中。紧扣“公正和效率”主题,对标“审判工作现代化”,做实做好为民服务举措。要勇担时代使命,锚定目标奋力争先、走在前列。深入把握践行时代使命的实践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加快形成审判执行“延安实践”、进入全省法院“头部行列”的工作目标,在提升审判工作质效、改进执行工作、加强环资审判、加强智慧法院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努力交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时代答卷。

延安中院两次赴京强制执行 2000万元案件终于达成和解

本报讯(通讯员 张新明)被执行人长期不履行执行义务,且身居美国无法控制,被执行人又远在北京……面对如此执行难题,延安中院执行干警克服重重困难两次赴京,最终成功带回被执行人,促成案件执行和解。

2022年10月,申请人延安某公司与被执行人天津某公司、袁某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诉至法院。延安中院依法受理后,判决被执行人向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2000万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行踪不明,执行干警多次联系未果,仅在被执行公司账户扣划到位14.7万元。之后,执行干警获悉被执行人袁某身居美国,难以传唤、无法控制,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僵局。今年3月,申请人提供线索,被执行人将公司物品搬至北京一固定场所,执行干警立即前往指定场所,在北京该辖区法院的协助下对该场所进行了全面搜查,未果。8月24日,申请人再次提供线索,被执行人袁某近期居住在北京某小区。执行干警核查线索后便迅速启程,连夜抵达北京并赶到袁某居住小区所属管辖派出所报备,后在小区物业人员的配合下找到了被执行人袁某所在房屋,经执行干警确认身份后,将其带回延安中院配合执行工作。随后在执行干警牺牲周末休息,对袁某耐心释法明理、阐明利害后,被执行人终于表态愿意履行法定还款义务,双方当事人成功达成和解协议,分期履行。

下一步,延安中院将继续加大执行力度,用足用活各项执行措施,严厉打击规避执行、拖延执行、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以最坚定的决心、最有力的举措,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圣地警苑

冒充领导骗取300万元

市县公安通力协作成功止付延安最大诈骗案

本报讯(通讯员 白浩 王延冰)近日,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和宜川县公安局密切配合,通过紧急止付工作机制,在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成功止付涉案金额300万元,为受害人挽回了经济损失。

8月29日15时,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接到西安市反诈中心止付指令,称本地一名受害人被冒充领导诈骗300万元,由于涉案资金较大、涉案账户开户行为延安,请求延安反诈中心协助止付。市反诈中心在接到止付指令后,第一时间对接派出所农工工作人员,了解涉案账户具体开户行地址。

通过系统查询,民警发现涉案账户具体开户行为延安农行宜川支行。随后,市反诈中心立即指令宜川县公安局反诈中心联系本地开户行对该涉案账户进行紧急止付。最终,在市县两级反诈中心和农行宜川支行的密切配合下,20分钟内成功将被骗资金300万元全额止付。

当天16时,宜川县反诈中心根据涉案账户线索,立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组织精干力量对涉案账户户主信息进行研判落地,1小时内成功在本地将犯罪嫌疑人抓捕到案。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据悉,该案是今年以来我市反诈中心止付金额最多、最成功的一起案例。自市局反诈中心接到止付指令,到涉案资金被成功止付,仅仅用时20分钟便及时将涉案资金全部止付,为受害人挽回了经济损失。

延安公安民警提示广大市民,在日常生活工作中,发生转账汇款时,一定要多核对方身份,及时向身边朋友或者家里人联系沟通,切勿轻易向陌生账户转账汇款。一旦发现被骗,一定要第一时间报警,时间是否能成功止付冻结的关键。



聚焦平安公路建设

优美路域环境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本报讯(通讯员 雷斌)公路服务品质反映着一座城市的文明程度。连日来,吴起公路段按照文明城市创建标准,立足实际,主动作为,抢抓有利时机,深入开展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工作,进一步营造“畅、安、舒、美、绿”的美丽干线公路环境,努力提升城市出行品质,精细化打造优美路域环境,为文明城市创建贡献公路力量。

吴起公路段着力打造公路沿线生态绿化建设,提升道路沿线绿化水平,努力营造整洁优美有序的公路绿化环境,服务吴起县经济发展,进一步夯实文明城市创建基础,全力推动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通过调整补植公路绿化,粉刷公路沿线设施,铺设草皮,粉刷行道树,栽设塑钢护栏,营造良好出行环境,为文明城市创建再添新彩。

截至目前,该段累计在国道341道路两侧铺设草皮2060平方米,粉刷行道树500余棵,栽设塑钢护栏1844米,粉刷草坪砖860平方米。

把法律服务送到企业“家门口”

“知识产权巡回法庭”落户延安高新区

本报讯(通讯员 杨萌)9月1日,“知识产权巡回法庭”落户延安高新区,这是市中院携手宝塔区法院把法律服务送到企业“家门口”的具体举措。

据宝塔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冯晓彬介绍,知识产权巡回法庭的设立对于提升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方便群众诉讼,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主体合法权益,推动形成尊重知识产权、公平竞争的市场化营商环境,具

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宝塔法院将持续加强与高新区管委会的交流合作,强化诉讼服务、诉前调解、辐射拓展,不断提高巡回法庭的利用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市场监管中的积极作用。

延安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副书记丁许军表示,延安高新区知识产权巡回法庭揭牌仪式是市中院、宝塔区法院精准对接企业知识产权司法需求,把法律服务送到企业“家门口”的生动

实践,对完善高新区法治保障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延安高新区知识产权巡回法庭设立不仅满足了企业创新创业的司法需求,也有效帮助企业防范化解经营中的法律风险,通过面对面纾困,点对点解难,解决了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问题。

当日,宝塔区委政法委、区人大、区政协、区市场监管局和市中院、宝塔法院及延安高新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围

绕如何有效解决企业法律需求、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巡回法庭”职能作用等进行了座谈。



“八五”普法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延安仲裁委员会温馨提示:如果您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请在合同争议解决条款中作出规范表述: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咨询热线:0911-8061172,8061182。

定纷止争
仲裁同行

聚焦聚力“三个年”延安政法在行动